



他,是家人眼中懂事的孩子;他,是老师口中听话的学生。一次意外的车祸让他如花的生命凋谢,而沉浸在万般悲痛中的亲人却作出痛苦而又伟大的决定——将他的器官捐献出来,让他的生命以别样方式绽放。他就是周山镇长宁村高阳组的12岁男孩薛煜,也是我市年龄最小的器官捐赠者——

生命的别样绽放

□ 杨晓莉 赵妍东方



一直住在重症监护室,因为父母年迈,弟弟、弟媳精神残疾,一直是自己和妹妹两家人在医院照顾。虽然一大家子为了救治侄子想尽一切办法,但经过20多天的抢救治疗,他的病情还是不断恶化,最终无法挽回生命。

18日,薛煜的生命即将走到尽头,当主治医师委婉地向薛汉梅他们表达了是否愿意捐献孩子的器官,帮助别人获得重生的机会时,虽然“帮助别人获得重生的机会”这句话打动了他们的内心,但身体完整、入土为安的传统思想让姐妹俩不忍心作出决定,爷爷奶奶更是万分不舍。一说起孙子薛煜,爷爷薛元兴眼泪直流。“孙子走了,我们悲痛万分,一家人已经失去了唯一的希望。捐献器官,孙子入土身体都不完整,心里真的接受不了,觉得太愧对他了。”薛元兴说,是外孙改变了自己的思想,把孙子的器官捐给有需要的人,救活他人,感觉孙子还活在世上,心里也有了有些安慰和寄托。

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薛元兴的外孙聂忠辉是薛煜的大表哥。随后,记者电话联系了正在南京工作的聂忠辉。说起表弟薛煜,电话那头的他多次哽咽。聂忠辉告诉记者,虽然外婆、外公家庭贫困,不能为表弟创造好的生活条件,但他一直都很懂事、听话,亲戚们都格外疼爱他,身为一大家子中的“老大”,自己大了表弟整整17岁,平日里,表弟也特别喜欢粘着自己。“表弟离开得太突然了,至今我们仍无法接受这一事实。”聂忠辉说,作出捐献器官的决定,一方面是为了回报社会,一方面也是希望以此形式让表弟的生命以另外一种方式延续。

18日,在我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王齐的见证下,聂忠辉代表家人在捐献确认登记表上签字。次日,薛煜被推进手术室,术后,他的肝和两个肾脏被顺利取出,将挽救三个人的生命。作出这一决定不易,签下手术同意书更是不易。签订登记表的前一晚,聂忠辉和家人们坐在重症监护室外一夜未眠,在他们的朋友圈中,都记录着薛煜车祸后的点滴。聂忠辉在朋友圈内写道:虽然我弟的生命停止了,可我们对他的爱不停止,通过器官捐献的方式让他以另一种方式活着,也是对社会善心的回馈。

社会的关爱让这一家人作出令人敬佩的决定,这一决定亦感动了无数人。25日上午,周山镇党委政府、社会爱心人士、学校师生纷纷走进薛煜的家中,送去温暖。“器官捐赠,这

是同龄人眼中陌生的字眼,却是你对大爱人间最好的回馈;器官捐赠,这是成年人都会踌躇犹豫的决定,却是你人生谢幕时最好的告别……”在薛煜的家门外,他的班主任张益带着4名学生深情地朗读着专门为薛煜作的诗。“薛煜是个听话的好学生,他虽然离开了,但永远活在我们心中。”张益说。学生闵盛昕感慨道,自己和薛煜从一年级开始便是同班同学,6年来,大家在一起玩耍、一起学习。虽然他现在离开了,但他以另一种方式活着,他会一直在大家身边。

周山镇副镇长王树春告诉记者,器官捐赠,让爱延续,这一举动让人尊敬,他为周山有这样善良的村民而感到自豪。在薛煜车祸发生后,镇、村和学校纷纷为他进行捐款,如今薛煜离开了,这一家人生活还面临着困难,下一步,镇党委、政府仍会继续关心、帮助这家人,让他们的基本生活无忧。已帮助这一家人4年之久的市红星志愿者再次送来2.9万余元的爱心款,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也送来了万元爱心款和慰问品……在现场,记者看见,面对大家的爱心,这家人感激不已。“谢谢,谢谢大家!虽然孩子离开了,但有这么多好心人关心、帮助我们,我们一家人会好好生活下去。”薛元兴说道。

“薛煜的家人用器官捐献的方式,让孩子短短12年的生命更有意义。”王齐坦言,虽然薛煜家人大多是识字不多的农民,但他们善良大义,让人尊敬。

让我们向这伟大的一家致敬,让我们记住这个可爱的男孩,他的名字叫薛煜。



关于开展全市服装小作坊安全专项整治的通告

我市服装小作坊长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,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坚决杜绝火灾和重大伤亡事故,现决定,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服装小作坊安全专项整治。现通告如下:

一、对全市范围内无营业执照、无合法场所、无安全保障、无环保措施的“四无”服装小作坊,依法进行整治。对在住宅小区、沿街主干道、人员密集场所或违章建筑等“多合一”场所内生产的服装小作坊,依法进行取缔。

二、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“四条标

准”要求开展,即:服装小作坊不得设立在住宅小区、沿街主干道、人员密集建筑或违法建筑内,不得将生产、经营、储存与居住等功能在同一建筑物内“多合一”混合设置;房屋结构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、电气线路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;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教育培训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职工劳动防护等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规定;严格控制噪音,车辆摆放有序,原材料、产品或下脚料不得乱堆乱放,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边居民生活。

三、全市各服装小作坊业主(承租人)、房屋出租人应迅速开展自查自纠,存在消防隐患的,立即落实整改。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场所,必须停产停业停租;对拒不停产停业停租整改的隐患场所,依法采取停电措施;对拒不整改、煽动闹事或上访集访的相关责任人,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;对向无照服装小作坊发单的服装企业,将企业和法人纳入“失信企业”“失信人员”名单;服装小作坊发生火灾事故的,依法追究相关民事和刑事责任。

安全是底线民生,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消防安全隐患,决不允许消防安全隐患长期存在,威胁公共安全。服装小作坊主体责任人应迅速自觉整改,消除隐患。鼓励广大群众对应依法关闭仍继续生产、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或新开办的“四无”小作坊进行举报,市政府将给予奖励(举报电话:0514-84615721)。

特此通告。

高邮市人民政府
2019年12月25日

喜讯 市妇幼保健院继续荣膺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!

近日,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《关于命名表彰2016—2018年度江苏省文明行业和江苏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的决定》(苏文明委〔2019〕15号),命名市妇幼保健院为江苏省文明单位(2016—2018年度),该院自2010年以来第二次获此殊荣,也是市卫健系统唯一一家江苏省文明单位。

长期以来,市妇幼保健院十分重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,连续多年荣获扬州市“文明单位”,2013年荣获2010年—2012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,多年的创建,使广

大职工深刻体会到文明创建给妇幼健康工作带来的好处。由于2015年机构改革、与计划生育指导站整合,荣誉未能延续。自被授予“江苏省文明单位”以来,全院干部职工自觉维护这一殊荣,成绩面前不骄傲,创建工作不停步,在市卫健委和各级文明办的关心指导下,我院认真学习贯彻“十九大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持“儿童优先、母亲安全”的服务宗旨,以争创“江苏省文明单位”为目标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深入对照《江苏省文明单位测评体

系》,持续深化文明创建工作,打造特色鲜明的文明单位创建品牌。此次再获殊荣,实属众望所归、理所应当。

妇幼保健院将认真落实妇幼卫生工作方针,继续贯彻“大妇幼”发展理念,拓展妇幼健康服务范围,加强基层指导和内部管理,改善服务态度,提高服务质量,不断满足新时代妇女儿童健康需求,为实现“生命更加健康、生活更加美好”的妇幼初心,砥砺前行,为推动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授予,不仅仅是

省委、省政府对我院工作的肯定,更是一种对我们工作的促进、鞭策的动力。我院在今后的工作中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,在坚持不懈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过程中,探索新做法、创造新载体、形成新经验,不断加大创建力度,提高创建水平,为全市的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肖飞

妇幼健康